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

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43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8 个月。该笔授信由金叶玉阳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8 日
4. 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 336 号
5. 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7 万元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3,011.84 万元，负债总额 15,28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718.81 万元，营业收入 4,100.68 万元，利润总额-210.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4.5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3,483.74 万元，负债总额 15,442.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010.01 万元，营业收入 4,742.19 万元，利润总额 33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1.20 万元。（未经审计）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玉阳为其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2. 抵押人：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3. 抵押财产：9453.06 平方米房产和 4696.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鄂（2017）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9 号、鄂（2017）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鄂（2017）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1 号、鄂（2017）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鄂（2022）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665 号）以及 21463.08 平方米房产和 24441.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81 号、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82 号、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88 号、鄂（2022）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667 号）。

4. 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 抵押期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金叶玉阳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3. 债务人：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0,289.12 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 28,2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6.16%；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79,780.4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7.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授信协议》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